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淑德

黃必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7,532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林奕珍